附件2

体 检 纪 律 要 求

1.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本人填写的部分。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或隐瞒事实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作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招募资格，并根据违纪事实做出处理。

2.考生应遵守封闭体检规定，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、智能穿戴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体检结束后取回，离开医院封闭范围才能开启。

　　3.考生通过抽签确定体检顺序号。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生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任何个人身份信息。

4.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、大吵大闹，体检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
5.应自觉接受规定项目和专项检查。体检对象在体检中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的，按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 6.考生家长、亲属、朋友及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一经发现，以违规论处。

7.考生如与组织体检的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，应申请对方回避。